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进行分配，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61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

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11.57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47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的1,070,000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3名参与对象以11.57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前述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11.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缴款人数为13人，实际认购份额为12,379,900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379,900元，实际认购的股份股数为1,070,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4
 -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8月15日
 -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转股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即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蒙娜转债”将在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90,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6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季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1,199.87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45,895.1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75,304.71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205,784.67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53,050.14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52,734.53万元。

-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人数为1,283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人数为45户，下游经销商在保人数为1,238户。
-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已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已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的计算公式为：IA=B×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53元/张(1A=100×2.00%×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利息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和支付，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企业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利用金融优惠政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锦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含)。具体贷款条款与条件将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锦桥支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本次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面部表情检测方法	ZL202101135891.1	有效

- 三、本次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专利权质押是公司合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有效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专利权质押不会影响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风险提示
- 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次质押的专利权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并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股权，洛阳新星将本次股权回购定向减资，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84.47%变更为100%，洛阳新星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6月25日，洛阳新星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3亿元回购洛阳工控新星持有的15.5263%股权，完成本次股权回购事项。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定增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马思聪先生、彭昭朕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马思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谢游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思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项目及定增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游先生和彭昭朕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方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

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追回回售款回售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收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